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7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12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120,000 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72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720,000 股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7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1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720,000 股，公司的股本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5,120,000 股，公司的股本

		结构为：普通股 84,720,000 股	结构为：普通股 85,120,000 股
--	--	----------------------	----------------------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12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120,000 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81,12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120,000 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 日